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委托，审阅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国药股份”）拟收购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鸿”）、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普信”）、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辰”，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表”）；我们还审计了贵公司拟收购的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的资产负债表和北京康辰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及天星普信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北京康辰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及审计工作，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就备考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58 号的审阅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6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和北京康辰的财务报表分别是各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分别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和北京康辰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0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们以上述对备考财务报表和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和北京康辰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阅和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的答复，作出我们的说明，请详见附件。本说明仅供国药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回复前述证监会反馈意见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 日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3,0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货币资金比例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假设完成并购后的备考货币资金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0,960.98	213,747.75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13,0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	62.44%	52.87%

根据上述经审阅的备考报表，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备考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960.98 万元，上述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

（1）保证金

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备考货币资金中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受限的保证金存款，保证金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用途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08.03	6,087.61

(2) 偿还短期负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备考短期借款余额为 93,171.27 万元，未来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偿还短期负债存在较大资金支出需求。

单位：万元

用途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3,171.27	111,422.62

(3) 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的医药分销业务属于资金沉淀型业务，业务模式对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随着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未来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地扩张，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需要进一步准备足够的经营性资金以满足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转与发展。

单位：万元

用途	2016 年 7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
应收票据	52,935.34	73,136.42
应收账款	818,222.84	726,890.10
预付款项	11,685.49	20,602.12
存货	289,965.46	232,759.77
经营性资产小计	1,172,809.13	1,053,388.41
应付票据	61,888.85	97,661.36
应付账款	605,821.68	540,965.19
预收账款	1,799.77	3,297.63
经营性负债小计	669,510.30	641,924.18
营运资金占用额	503,298.83	411,464.23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占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货币资金比例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且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货币资金均有相应用途安排，因此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经审阅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并购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1,927,019.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386,693.52 万元。

国药股份自 2002 年上市以来，一直具有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但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整合化、集中化趋势的开始，国药股份自身经营及积累的自有资金已经无法充分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国药股份上市后亦未进行过任何股权融资，只能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随着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大幅上升，医药流通行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将有进一步的提升，由于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沉淀型行业，业务模式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未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国药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 113,000.00 万元用以投入相关项目建设，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底的流动资产总额的 8.15%，相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3、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经营现金流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管理层报表数据，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 2016 年 1-7 月份以及 2015 年度经营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国药股份	809,883.14	1,327,075.23
国控北京	618,978.77	972,750.18
北京康辰	154,855.54	247,369.81
北京华鸿	280,718.78	439,721.30
天星普信	293,584.01	537,2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020.24	3,524,210.79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度
国药股份	805,588.38	1,283,046.68
国控北京	623,312.86	950,091.19
北京康辰	173,017.75	247,250.09
北京华鸿	277,996.40	422,588.80
天星普信	305,150.96	517,0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066.35	3,420,0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6.11	104,155.00

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2016年1-7月与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46.11万元和104,155.00万元。由于受季节性影响，医药分销企业上半年销售额普遍低于下半年，而采购额普遍高于下半年，结合下游医疗机构等客户医保结算等因素，收付款存在账期的时间差，对于医药分销企业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随着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上市公司在未来对于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因此，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8,672.68	1,516,881.02
负债合计	885,076.33	897,542.12
资产负债率	56.78%	59.17%

根据申银万国医药商业II行业分类，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的比较情况如下：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柳州医药	45.17%	2.08	1.78
南京医药	81.11%	1.14	0.93
瑞康医药	52.80%	1.58	1.40
英特集团	77.80%	1.18	0.86
嘉事堂	60.79%	1.42	1.15
华东医药	48.15%	2.02	1.51
九州通	69.26%	1.36	1.02
国药一致	58.62%	1.54	1.28
中国医药	60.91%	1.60	1.13
上海医药	55.63%	1.47	1.11
第一医药	36.71%	1.96	1.25
浙江震元	35.29%	1.59	1.08
华通医药	43.86%	1.65	1.25
鹭燕医药	65.66%	1.33	0.97
一心堂	49.15%	1.75	1.11
老百姓	52.15%	1.67	0.94
益丰药房	29.18%	2.64	2.06
平均数	54.25%	1.65	1.23
国药股份（完成并购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44.20%	1.94	1.52
国药股份（完成并购后备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56.78%	1.61	1.28
国药股份（完成并购后备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17%	1.54	1.28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属于中等偏上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属于中等水平。为了满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不仅会影响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加利息支出，影响经营业绩，亦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增大财务风险。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5、上市公司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国药股份2016年度的战略投资规划，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投资支出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控股/参股麻药上下游企业	30,000.00
2	口腔领域上下游企业投资计划	20,000.00
3	控股/参股创新性医药服务企业	585.00
4	诊疗合作项目投资计划	219.00
合计		50,804.00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货币资金需要用于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支出需求；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并购完成后亦需要资金用以支持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因此，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6、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主要融资渠道有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等融资渠道。除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47,856.00	94,011.00
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228,644.00	174,489.00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276,500.00	268,5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276,500.00万元，其中尚可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228,644.00万元。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主要用途为供应链融资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票据类业务等业务品种。根据银行合同约定，现有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借款用途存在使用限制，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用途，因此无法用于相关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如果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式

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推高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的金额，并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建设存在必要性。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阅或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阅或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5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7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70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68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66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627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认为，上述管理层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回复中上述审阅与审计期间的相关财务信息，与普华永道在执行前述审阅或审计过程中审阅或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经营模式，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

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

1、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①资金需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已与北京地区 52 家医院签订合作意向书，根据已签署合同/协议的医院投资明细、结合医院实际需求与公司现有医院供应链项目投资估算，目标医院共需投资 75,110.00 万元用于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病房药房自动化系统、耗材系统、摆药机、分包机、监控设备、服务器以及 PC、耗材柜、电子药架等系统设备，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设备名称	平均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耗材系统	500.00	6	3,000.00
PIVAS 系统	500.00	1	500.00
摆药机	211.01	69	14,560.00
摆药机耗材以及服务	300.00	1	300.00
病房药房自动化系统	293.08	52	15,240.00
电子药架	2.00	1,050	2,100.00
分包机	133.53	68	9,080.00
服务器以及 PC	5.00	306	1,530.00
耗材柜	61.54	26	1,600.00
耗材系统	200.00	1	200.00
急诊药房自动化系统	520.00	1	520.00
监控设备	2.00	700	1,400.00
冷柜	2.00	100	200.00
冷链系统	1,500.00	1	1,500.00
门诊药房自动化系统	438.08	52	22,780.00
针剂散列分拣设备	200.00	3	600.00
总计			75,110.00

②预期收益

1) 收入预测

项目预测当年收入=项目投入后预测年收入-项目未投入预测年收入；

该项目作为标的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有力工具，收入预测依据标的公司在预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测收入水平基础上所带来的增量收入作为项目收入。其中项目建设期中,对以上估计水平进行保守估算;稳定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参考标的公司医院直销业务的预计增长水平进行估算。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在前两年完成大部分既定医院供应链延伸建设,收入随着建设进度逐年提高。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项目营业成本参考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估算,主要包含采购成本、项目前期投入的设备折旧及摊销、实施费用等;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水平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平均费用水平进行估算;

税金及附加按照标的公司现有水平估算;

所得税水平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税收政策进行估算。

以上估算充分考虑了地域薪资水平、业务流程中各重要支出因素及行业水平等因素。

3) 预期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项目预期收益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37,874.92	75,749.84	94,687.30	108,890.40	124,135.05	140,272.61	155,702.60	171,272.86
营业成本	38,236.40	74,323.02	90,372.78	102,595.07	116,086.59	130,768.33	145,123.87	159,703.55
税金及附加	44.50	89.00	111.25	127.93	145.84	164.80	182.93	201.23
销售费用	552.19	1,104.38	1,380.47	1,587.54	1,809.80	2,045.07	2,270.03	2,497.03
管理费用	215.94	431.89	539.86	620.84	707.76	799.77	887.74	976.52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1,174.12	-198.44	2,282.94	3,959.01	5,385.06	6,494.64	7,238.03	7,894.53
所得税	-	-	227.60	989.75	1,346.27	1,623.66	1,809.51	1,973.63
净利润	-1,174.12	-198.44	2,055.34	2,969.26	4,038.80	4,870.98	5,428.52	5,920.90

2、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①资金需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标的公司已与北京地区 36 家社区医院签订合作意向书，本项目预计对各社区医院药房系统软硬件及办公设备投资合计 12,378.20 万元。根据合同及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拟对社区医院进行挂号系统、分诊系统、药房设备、耗材管理系统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设备名称	平均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PC 以及支持设备	0.50	144	72.00
摆药机	148.20	36	5,335.20
分诊系统	40.00	32	1,280.00
服务器	5.00	188	940.00
挂号系统	40.00	36	1,440.00
耗材管理系统设备	55.00	36	1,980.00
签到机	1.00	87	87.00
维保费	10.00	3	30.00
药学服务系统	20.00	25	500.00
云社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34.00	21	714.00
总计			12,378.20

②预期收益

1) 收入预测

项目预测当年收入=当年托管社区医院数量*标的资产在社区医院年均新增实现收入；

项目收入预测根据项目预期建设进度进行预测，当年托管社区医院数量根据项目预计进度估计，社区医院年均收入根据标的公司在北京市社区医院调研平均年收入估算。根据预计，项目建设期中，标的资产在各社区医院年均新增实现收入约 1,100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完成 12 家，第二年再完成 12 家，第三年完成剩余 12 家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建设。收入测算在建设期，对当年完成建设的按 50%收入预期值估算，建设完成第二年全额估算收入。稳定运营期内，项目收入参考标的公司社区医院直销业务的预计增长水平进行估算。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项目营业成本参考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估算，主要包含采购成本、项目前期投入的设备折旧及摊销、实施费用等；

销售费用根据标的公司社区医院直销业务平均费用水平进行估算；

管理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平均费用水平进行估算；

税金及附加按照标的公司现有水平估算；

所得税水平根据标的公司现有税收政策进行估算。

以上估算充分考虑了地域薪资水平、业务流程中各重要支出因素及行业水平等因素。

3) 预期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项目预期收益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6,600.00	19,800.00	33,000.00	43,560.00	47,916.00	52,228.44	56,406.72	60,919.25
营业成本	6,620.38	19,106.45	31,592.53	41,101.43	45,108.95	49,076.39	52,920.40	57,071.94
税金及附加	7.75	23.26	38.77	51.18	56.30	61.36	66.27	71.57
销售费用	96.22	288.67	481.12	635.07	698.58	761.45	822.37	888.16
管理费用	37.63	112.89	188.15	248.36	273.19	297.78	321.60	347.33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161.99	268.72	699.43	1,523.96	1,778.98	2,031.45	2,276.07	2,540.25
所得税	-	26.68	174.86	380.99	444.75	507.86	569.02	635.06
净利润	-161.99	242.04	524.57	1,142.97	1,334.24	1,523.59	1,707.05	1,905.19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①资金需求

该项目投资额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信息化系统相关软件及服务、硬件设备购置，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子系统	项目	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软件及服务	硬件设备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供应商服务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系统平台	20.00	20.00	1	40.00
		供应商服务系统	90.00		1	90.00
		系统定制开发	10.00		1	10.00
报表工具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系统平台	115.00	65.00	1	180.00
		报表工具	50.00		1	50.00
		决策报表	10.00		1	10.00
物流分库建设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集散中心管理系统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器	180.00	65.00	5	1,225.00
订单管理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订单管理系统	100.00	20.00	1	120.00
手机 APP 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订单管理	30.00	20.00	1	50.00
		业务审批	30.00		1	30.00
		业务查询	20.00		1	20.00
		报表查阅	20.00		1	20.00
客户关系管理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客户关系管理	100.00	20.00	1	120.00
费用管理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费用管理	180.00	65.00	1	245.00
耗材数据直连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耗材数据直连系统	100.00	20.00	1	120.00
智能分析 BI 工具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智能分析 BI 工具	180.00	120.00	1	300.00
ARIS 流程建模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ARIS 流程建模	300.00	100.00	1	400.00
主数据管理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主数据管理系统	240.00	60.00	1	300.00
企业信息门户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企业信息门户	80.00	20.00	1	100.00
项目管理软件	系统引进	项目管理软件	60.00		1	60.00
微信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引进	微信综合管理平台	20.00		1	20.00
呼叫中心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呼叫中心	100.00	20.00	1	120.00
绩效分析系统	系统引进及二次开发	绩效分析系统	100.00	20.00	1	120.00
CMS 系统升级改造	二次开发	CMS 系统升级改造	80.00		1	80.00
软件正版化	系统引进	Oracle 正版化	100.00		1	100.00
IT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改造及硬件更新	无线网优化改造		20.00	1	20.00
		小型机设备及存储		200.00	2	400.00
		VPN 网络设备		2.00	10	20.00
		异地灾备系统	20	630.00	1	650.00
网络安全	系统引进	安全防御系统	180.00	20.00	1	200.00
办公设备	台式机	办公		0.40	50	20.00
合计						5,240.00

②预期收益

本项目作为标的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对标的公司运营能力、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项目完成后，将为标的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搭建更为高效的应用平台，对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4、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①资金需求

该项目投资主要为医院冷链物流系统设备投资，全部 20,285.83 万元将用于平台及远端设备购置，其中平台设备投资 1,881.52 万元，远端设备 18,404.31 万元。

系统平台设备投资金额为 1,881.52 万元，相关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类别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小计 (万元)
1	服务器	2.00	30	60.00
2	防火墙	2.00	30	60.00
3	个人电脑	0.73	20	14.60
4	网络设备	159.92	1	159.92
5	辅助设备	100.00	1	100.00
6	操作系统	1.00	30	30.00
7	数据库	1.90	30	57.00
8	冷链物流管理平台系统-委托开发	1,400.00	1	1,400.00
合计				1,881.52

远端物流系统设备平均每套投资额为 122.70 万元，本项目拟投资 150 套，共计 18,404.31 万元。其中，单套远端物流系统设备投资估算表如下所示：

序号	品名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小计 (万元)
1	个人电脑	0.60	5	2.98
2	台式机	1.36	3	4.08
3	网络设备	2.00	1	2.00
4	相机	3.00	1	3.00
5	服务器	4.00	1	4.00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序号	品名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小计（万元）
6	智能配发器	8.80	4	35.20
7	配发指示器	3.20	1	3.20
8	RFID	9.00	1	9.00
9	专用设备	59.24	1	59.24
合计				122.70

②预期收益

1) 收入预测

项目预测当年收入=当年服务的医院数量*医院平均支付冷链物流系统及相关服务费用等收入；

项目收入预测根据项目预期建设进度进行预测，当年服务的医院数量根据项目预计进度及推广计划估计，每家医院平均支付冷链物流系统及相关服务费用等收入约 8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期因工期影响，项目收入按预测收入的 50%估计；稳定运营期内，项目收入按照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预计增长水平进行估算。

2) 成本及费用预测

项目营业成本参考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估算，主要包含项目前期投入的软硬件折旧及摊销、实施费用、运维成本、冷链物流系统服务等其他成本；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开展同类型项目平均费用水平进行估算；

税金及附加按照服务业务进行估算；

所得税水平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所得税水平进行估算。

以上估算充分考虑了地域薪资水平、业务流程中各重要支出因素及行业水平等因素。

3) 预期收益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项目预期收益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单位：万元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2,000.00	6,000.00	10,000.00	12,600.00	13,230.00	13,891.50	14,516.62	15,097.28
营业成本	1,986.91	4,024.78	6,837.02	6,874.86	7,194.84	7,538.53	7,900.79	7,623.78
税金及附加	134.40	403.20	672.00	846.72	889.06	933.51	975.52	1,014.54
销售费用	120.00	360.00	600.00	756.00	793.80	833.49	871.00	905.84
管理费用	455.00	645.00	837.40	976.39	1,039.38	1,106.66	1,175.74	1,246.58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696.31	567.02	1,053.58	3,146.03	3,312.92	3,479.31	3,593.57	4,306.55
所得税	-	-	231.07	786.51	828.23	869.83	898.39	1,076.64
净利润	-696.31	567.02	822.51	2,359.52	2,484.69	2,609.48	2,695.18	3,229.91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收益预测的测算是标的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现实经营情况所作出，相关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计划实施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文件	具体文号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
1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4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除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开展所需资质外，无需获得其他额外资质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与全部目标医院签署项目合同/协议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7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2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5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与全部目标医院签署项目合同/协议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东城发改(备)[2016]43号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8.17		2017年1月-2018年12月	已完成技术方案设计及现有系统升级准备工作
		《东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东环审不2016000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6.8.31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文件	具体文号	主管机关	出具时间	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
		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局				
4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通知书》	京海淀发改(备)[2016]290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9.7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已签署部分目标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合同/协议
		不适用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发改委备案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在项目建设所在地环保部门审批范围内，其中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批文；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发布通知“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环办〔2015〕23号）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及办理环保核查，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因此未取得不予受理批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具备相关业务实施资质。本次募投项目已明确相关计划实施时间。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经营模式，说明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现存状况、现有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标的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较难实现单独核算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相关标的公司实施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1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项目主要针对医院现有药房系统的改造和耗材托管系统的建设,通过国控北京药品耗材的供应链服务的延伸,推进医院药品和医疗耗材的物流、采购的现代化系统建设和信息化升级,实现公立医院全院供应链一体化。通过系统建设,实现公立医院全院供应链一体化,在支撑医院经营活动和决策,实现资源优化整合、药品统筹管理等关键业务管理的同时,通过将国控北京的信息管理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并配套先进技术和工具,对医院内医用耗材从请领、采购、收货、发放、使用、结算、质量监控等过程进行全程监管,从而实现高效地精细化物流管理,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在公立医院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	国控北京
2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区医院药房相关托管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覆盖北京地区数十个社区医疗卫生中心(网点),涉及 SPD 社区医院物流服务系统建设、社区医院药房自动化系统建设、社区医院物资耗材管理系统建设、社区医院分诊叫号系统建设,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在社区医院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控北京的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国控北京计划通过购买引进先进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并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以达到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和完善,提升国控北京的整体信息化水平	
4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机构冷链 360 度综合管理平台,平台包含冷链药品管理系统及冷链药品公共管理平台。项目可以实现医疗机构冷藏、冷冻药品冷链管理、冷链设施监控以及规范相关流程管理,并可以根据监测数据为冷链相关服务对象提供查询及数据服务	北京康辰

报告期内,国控北京与北京康辰主要经营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国控北京与北京康辰主要是通过药品交易平台向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向北京地区合作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药品分销,向北京地区的医疗机构的自费药房、药店提供药品配送。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与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现有经营业务相关,主要用于巩固和拓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市场份额。结合已实施的同类型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收入、成本、费用较难与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现有经营业务完全区分，不具备独立核算的基础。因此，上述募投项目较难实现单独核算，预计国控北京、北京康辰无法对募投项目进行独立核算。

3、本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将剔除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考虑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相关标的公司后，对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厚作用，上市公司与国控北京、北京康辰的相关交易对方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作出如下约定：

“相关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提供的资金支持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相关标的公司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扣除由于相关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控北京及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0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管理层回复中关于国控北京及北京康辰已有的与募投项目同类型项目在上述审计期间较难与现有经营业务完全区分的情况，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审计期间对国控北京、北京康辰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天星普信、国控北京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国药控股等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 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四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 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 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

由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以及四家标的公司各自的市场地位, 国药集团体系内既有其他从事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医药分销上游业务的相关企业, 同时又拥有丰富的上游医药工业的供应商资源, 是众多药品的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 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 同时, 国药体系内经营着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 并拥有覆盖面较广的医药零售终端, 为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 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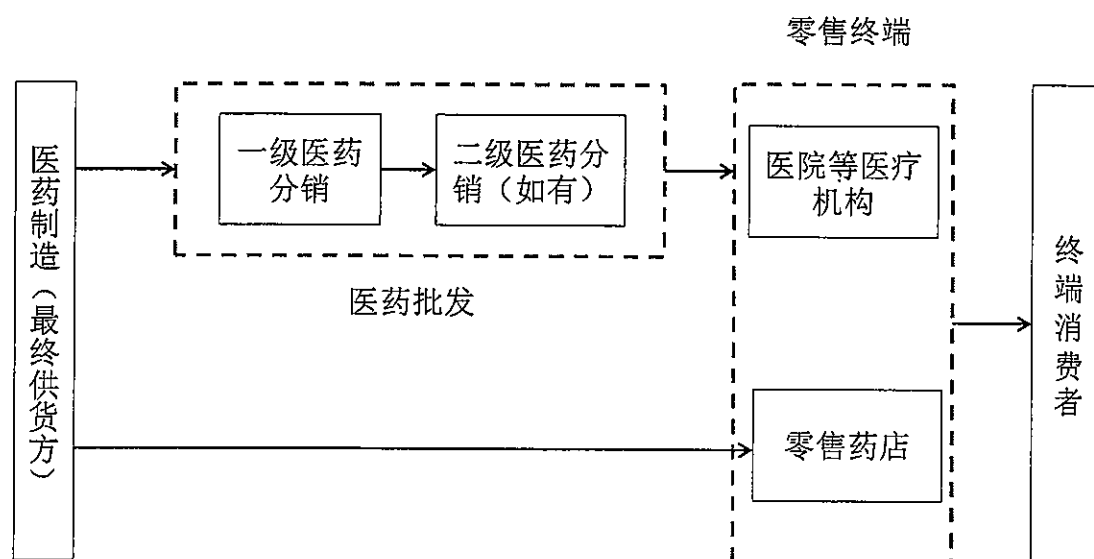
此外, 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 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 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 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于

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因此，四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国药控股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二）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属于医药批发。从医药行业的产业结构上看，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工业的下游。医药工业的参与主体为各类制药企业，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由零售终端抵达消费者。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主要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药商业企业（即二级医药分销企业向一级医药分销企业采购）和医药工业企业（即医药分销企业向医药制造企业采购）采购药品等医疗用品。



①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拥有丰富的上游医药工业的供应商资源，也是众多药品的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由于国药控股所处产业链上位置以及目前的行业地位，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产业链中，医药分销企业承担批发、物流和配送的职能，盈利模式主要为产品的进销差价。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往往由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医药分销公司与医药零售企业或制药企业（药品的最终供货方）、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协议中明确：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按照供货方建议价格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即医药分销公司销售给医药零售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的价格是由最终的药品供货方确定，医药分销公司/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无权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如最终供货方未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外销售的价格签订明确的分销协议予以约定，则一般由医药分销公司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账期和自身毛利率空间等因素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再销售给二级医药分销企业或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渠道终端。由于行业竞争充分，毛利水平较为透明，因此，本质上医药分销企业或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

综上，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向医药商业企业的关联方采购亦遵循上述分销协议的约定或根据相同的行业规则与惯例确定采购价格。

②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除了前述经营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业务外，经营范围还涵盖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

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主要以北京地区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的药品种类丰富，涵盖范围广。因此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也不可避免的会向国药集团下属工业企业采购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医药工业企业销售给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是在各地区市场终端价格基础上，结合医药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的成本、回款的账期和给予医药流通企业毛利率空间后综合制定的，医药工业企业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定价方法一致。

2、关联销售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制药企业需要通过医药分销公司进行产品的配送、分销给零售终端（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或由一级分销公司调拨至二级及以下分销公司，由二级分销公司最后销售给包括医院、零售药店在内的零售终端。鉴于本次交易四家标的公司于北京地区的市场地位，国控北京是国家指定的中央药品储备单位、北京市指定的毒麻药品供应单位，北京华鸿拥有包括泰勒宁等药品的一级总代理，北京康辰和天星普信的血制药品在北京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90%左右，因此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之间存在互相采购相关药品的情形，并形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此部分关联交易将转为内部交易）；此外，由于国药集团体系内经营着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并拥有覆盖面较广的医药零售终端，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也存在向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采购相关药品以及其他医疗用品的情形，形成关联销售。

如前所述，上述关联销售价格依据最终药品供应商、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与二级医药分销代理商签订分销协议予以确定，或由一级分销企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考虑物流配送的成本和自身毛利率空间后在产品采购价格上进行一定加成，本质上一级医药分销代理商对产品销售并无自有定价权，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

二、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一）国控北京

1、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十大品种中，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国控北京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3}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1	26.40	26.40	0.00%
药品2	201.71	201.71	0.00%
药品3	54.71	54.71	0.00%

品规 ^{注3}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4	26.40	26.40	0.00%
药品5	54.71	54.71	0.00%

品规 ^{注3}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6	26.40	26.40	0.00%
药品7	54.71	54.71	0.00%
药品8	6.15	6.15	0.00%

注1：为国控北京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国控北京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并无差异。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在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品种中, 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国控北京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品规 ^{注3}	2016 年 1-7 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9	600.00	600.00	0.00%
药品 10	13.00	13.08	0.62%
药品 11	12.30	12.21	-0.73%
药品 12	23.04	22.84	-0.87%

品规 ^{注3}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3	600.00	600.00	0.00%
药品 14	13.00	13.08	0.62%
药品 15	12.30	12.21	-0.73%
药品 16	23.04	22.84	-0.87%

品规 ^{注3}	2016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7	600.00	600.00	0.00%
药品 18	13.00	13.08	0.62%
药品 19	12.30	12.21	-0.73%
药品 20	23.04	22.84	-0.87%

注 1: 为国控北京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 差异比例= (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 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 国控北京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上述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3、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在报告期内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销售的前十大品种中，国控北京同时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2}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21	2,094.02	2,094.02	0.00%
药品 22	236.87	239.90	1.28%
药品 23	140.56	140.56	0.00%
药品 24	44.89	44.89	0.00%
药品 25	21.39	21.39	0.00%
药品 26	32.05	32.05	0.00%
药品 27	3917.31	3917.31	0.00%

品规 ^{注2}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28	140.56	140.56	0.00%
药品 29	2,094.02	2,094.02	0.00%
药品 30	236.87	239.90	1.28%
药品 31	201.71	201.71	0.00%
药品 32	57.52	57.52	0.00%
药品 33	33.59	33.59	0.00%

品规 ^{注2}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34	201.71	201.71	0.00%
药品 35	31.11	31.11	0.00%
药品 36	57.57	57.58	0.02%
药品 37	33.59	33.59	0.00%
药品 38	140.56	140.56	0.0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国控北京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以及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引起。国控北京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国控北京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二) 北京康辰

1、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十大品种中,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北京康辰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品规 ^{注3}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39	34.46	34.39	-0.20%

品规 ^{注3}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40	34.46	34.31	-0.44%
药品 41	21.39	21.39	0.00%
药品 42	27.46	27.46	0.00%

品规 ^{注3}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43	34.66	34.50	-0.46%
药品 44	21.39	21.39	0.00%
药品 45	34.48	34.59	0.32%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3}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46	85.43	85.44	0.01%

注 1：为北京康辰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康辰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北京康辰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以及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有所不同引起。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品种中，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北京康辰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3}	2016 年 1-7 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47	557.27	556.56	-0.13%
药品 48	373.52	373.06	-0.12%
药品 49	250.50	250.20	-0.12%
药品 50	200.00	200.00	0.00%

品规 ^{注3}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51	505.94	504.07	-0.37%
药品 52	348.97	351.34	0.68%
药品 53	190.77	189.34	-0.75%
药品 54	497.00	501.12	0.83%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3}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55	481.72	480.40	-0.27%
药品 56	334.16	332.95	-0.36%
药品 57	482.17	481.41	-0.16%
药品 58	70.00	70.00	0.00%
药品 59	185.00	183.48	-0.82%
药品 60	1800.00	1800.00	0.00%
药品 61	500.00	500.00	0.00%

注 1：为北京康辰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3、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销售的前十大品种中，北京康辰同时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2}	2016 年 1-7 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62	85.44	84.54	-1.05%
药品 63	1,365.81	1,380.34	1.06%
药品 64	138.67	137.2	-1.06%
药品 65	292.31	298.27	2.04%

品规 ^{注2}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66	85.62	84.73	-1.04%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2}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67	85.44	84.54	-1.05%
药品 68	1,365.81	1,380.34	1.06%
药品 69	138.67	137.22	-1.05%
药品 70	285.48	291.37	2.06%
药品 71	381.19	381.55	0.09%

品规 ^{注2}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72	86.4	84.73	-1.93%
药品 73	289.24	293.59	1.50%
药品 74	19.80	20.20	2.02%
药品 75	84.31	84.54	0.27%
药品 76	138.67	137.22	-1.05%
药品 77	347.61	347.61	0.00%

注 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康辰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很小，大部分价差仅在 2% 以内。报告期内相应价差的存在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北京康辰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北京康辰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三）北京华鸿

1、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十大品种中，国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北京华鸿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3}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78	54.71	54.71	0.00%
药品 79	30.96	30.57	-1.26%
药品 80	25.64	25.38	-1.01%
药品 81	86.80	86.80	0.00%
药品 82	452.99	452.99	0.00%
药品 83	36.75	36.75	0.00%

品规 ^{注3}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84	36.75	36.75	0.00%
药品 85	30.57	30.96	1.28%
药品 86	54.71	54.71	0.00%
药品 87	25.64	25.38	-1.01%
药品 88	78.63	78.63	0.00%

品规 ^{注3}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89	36.75	36.75	0.00%
药品 90	30.93	30.67	-0.84%
药品 91	25.64	25.47	-0.66%
药品 92	54.71	54.71	0.00%
药品 93	29.14	29.14	0.00%
药品 94	78.63	78.63	0.00%

注 1：为北京华鸿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华鸿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

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别较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北京华鸿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与第三方向上游经销商付款的账期不同、上游经销商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品种中，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北京华鸿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3}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95	13.00	13.08	0.62%
药品 96	91.88	91.53	-0.38%

品规 ^{注3}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97	13.00	13.08	0.62%
药品 98	38.46	38.89	1.12%

注 1：为北京华鸿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康辰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较小。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3、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在报告期内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销售的前十大品种中，北京华鸿同时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单位：元

品规 ^{注2}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99	37.92	37.92	0.00%
药品 100	20.64	20.77	0.63%
药品 101	31.52	31.52	0.00%
药品 102	1,072.26	1,072.26	0.00%
药品 103	30.93	30.62	-1.00%
药品 104	54.08	54.08	0.00%
药品 105	340.25	340.25	0.00%
药品 106	37.92	37.92	0.00%
药品 107	46.32	45.45	-1.88%
药品 108	60.71	61.43	1.19%

品规 ^{注2}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09	38.64	37.99	-1.68%
药品 110	47.01	47.87	1.83%
药品 111	37.92	37.94	0.05%
药品 112	20.64	20.77	0.63%
药品 113	30.93	30.62	-1.00%
药品 114	37.92	37.92	0.00%
药品 115	340.25	340.25	0.00%
药品 116	37.92	37.92	0.00%
药品 117	54.08	54.08	0.00%
药品 118	70.58	70.43	-0.21%

品规 ^{注2}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19	73.05	73.05	0.00%
药品 120	37.92	37.94	0.05%
药品 121	54.08	54.08	0.00%
药品 122	36.03	36.03	0.00%
药品 123	47.01	47.87	1.83%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2}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24	31.58	31.62	0.13%
药品 125	30.94	30.62	-1.03%
药品 126	65.11	65.11	0.00%
药品 127	20.64	20.77	0.63%
药品 128	37.92	37.92	0.00%

注 1: 差异比例= (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2: 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北京华鸿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没有差异,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北京华鸿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北京华鸿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四) 天星普信

1、向医药商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星普信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前十大品种中,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同时销售给天星普信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品规 ^{注3}	2016 年 1-7 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29	41.89	41.89	0.00%
药品 130	45.12	45.12	0.00%
药品 131	45.12	45.12	0.00%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3}	2015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32	41.89	41.89	0.00%
药品 133	45.12	45.12	0.00%

品规 ^{注3}	2014 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1}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2}
药品 134	41.89	41.89	0.00%
药品 135	45.12	45.12	0.00%
药品 136	45.12	45.12	0.00%

注 1：为天星普信的关联方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品规价格

注 2：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 3：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天星普信与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没有差异。结合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天星普信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商业企业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2、向医药工业企业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天星普信不存在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工业企业采购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品种。

3、向关联企业销售情况

在报告期内天星普信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销售的前十大品种中，天星普信同时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以及无关联可比第三方的药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规 ^{注2}	2016 年 1-7 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37	54.39	54.71	0.59%
药品 138	86.85	86.85	0.00%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品规 ^{注2}	2016年1-7月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39	48.70	48.67	-0.06%
药品 140	60.67	61.36	1.14%
药品 141	20.12	20.39	1.34%
药品 142	1,617.25	1,590.97	-1.62%

品规 ^{注2}	2015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43	54.71	54.71	0.00%
药品 144	86.85	86.85	0.00%
药品 145	20.15	20.39	1.19%
药品 146	25.60	25.84	0.94%
药品 147	1,614.48	1,590.97	-1.46%

品规 ^{注2}	2014年度		
	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差异比例 ^{注1}
药品 148	55.27	54.71	-1.01%
药品 149	61.36	61.36	0.00%
药品 150	20.14	20.39	1.24%
药品 151	1,621.21	1,590.97	-1.87%

注1：差异比例=（关联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

注2：同样品规的药品于不同报告期的采购/销售情况此处以不同药品进行列式

由上表可见，天星普信销售给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的价格与销售给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很小，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客户回款账期不同、配送区域的距离差异导致的物流成本不同所引起。天星普信的销售定价依据市场规律进行，在考虑了各地区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终端价格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制约等因素后，综合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关联方产品销售定价与非关联销售定价方法一致。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上述天星普信向国药集团控股医药企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国药股份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根据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前后，国药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即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7 月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9,653.45	21.47%	142,252.48	7.38%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834.65	15.12%	242,966.88	13.57%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63,488.10	35.44%	385,219.36	19.9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2,477.05	21.73%	236,964.47	7.64%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3,786.66	15.63%	391,116.14	13.58%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36,263.71	36.12%	628,080.61	2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由此会导致重组后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的绝对金额略有上升。但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将下降。

（二）本次重组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国药股份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着力提升整体销售规模，加强内部采购等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国药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股份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国药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6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审计报告。上述管理层关于补充披露的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各自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相关数据，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前述四家标的公司各自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问题九：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至 2015 年，北京康辰发生租赁费用 68.13 万元、85.54 万元、93.36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22.79 亿元，2016 年 1 至 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8.13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康辰及其子公司各租赁 1 处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453.68 平方米。公司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将发生 107.36 万元、123.47 万元、141.99 万元、163.28 万元和 187.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北京康辰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北京康辰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北京康辰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北京康辰所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房，不包括用于药品等存货仓储管理的仓库用房，北京康辰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物流综合服务的方式满足对药品仓储、运输配送等综合物流需要，并统一支付物流费（不区分仓储及运输费），物流费列报于销售费用项下。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列示的租赁费用全部为租赁办公用房的支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7 月内，北京康辰发生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68.13 万元、85.54 万元、93.36 万元以及 48.30 万元，该租赁费用主要对应于北京康辰于报告期内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 A 座 A703 的办公物业（简称“上地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0 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16 年 7 月末租赁面积为 369.34 平方米）及转租给其子公司北京统御的同址办公物业（截至 2016 年 7 月末租赁面积为 84.34 平方米，该转租事项已获得租赁房屋所有权人出具同意转租的同意函）。北京康辰租赁费用逐年上涨主要是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增比例逐年增加以及报告期内租赁面积增加所致。

2、预测期内北京康辰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如前所述，北京康辰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仅对应办公用房的租金，根据公司 2013 年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单位面积租金每年递增 4%，但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办公及销售人员会有所增加，北京康辰存在扩大办公经营场所的需求。北京康辰 2016 年及未来预测年度职工人员需求如下表：

职工人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人员	42.00	46.00	51.00	57.00	61.00	65.00
销售人员	21.00	22.00	24.00	27.00	29.00	31.00
小计	63.00	68.00	75.00	84.00	90.00	96.00

北京康辰对未来年度租赁费用的预测，适当考虑了职工人数的增加而带来的扩大经营场所的需要，以及租金水平上涨的因素，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每年以 15% 的增幅增长，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具有匹配性。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管理层上述关于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北京康辰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的情况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天星普信严格按照 GSP 要求设有近 8,000 平方米大型医药产品储备库，其中包括 4,000 多立方米冷库。2013 年至 2015 年，天星普信发生租赁费用 209.09 万元、459.29 万元、638.06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4 亿元、41.35 亿元，2016 年 1 至 4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1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天星普信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补充披露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以及公司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情况是否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匹配性

天星普信租赁的物业包括办公用房和库房租赁，以分别满足日常经营管理和药品等存货的储备及配送需求。

天星普信致力于合理控制仓储费用，提高存储效率，通过充分利用已租用的库房面积及空间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在需要时增加新的库房租赁容量以满足需求。2014 年度，公司管理层预计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为减轻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库房的压力，确保库存药品等商品储备和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天星普信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参考当年的市场价格签署了为期 5 年的库房租赁协议，新承租的库房既可满足 GSP 要求，亦可提供冷库仓储服务等药品存储专业服务。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此外，除新租赁库房物业之外，天星普信于 2014 年还向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门口村工业园区 18 号的合计 800 平方米的宿舍用房，用于仓储运输部门员工的居住和生活需求。

因此，报告期内天星普信租赁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业务快速发展及 2014 年新租赁库房和职工宿舍所致；同时 2014 年新租赁物业在年中签约并开始产生租赁费，而 2015 年天星普信按照全年计算租赁费用，使 2015 年度租赁费用增加较为明显；2016 年天星普信没有新增租赁合同，经简单年化后的租赁费用较 2015 年也无明显变动。

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星普信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²)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赁地点
北京城泉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02.00	2006/07/01	2021/06/30	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路 43 号
	库房	2,218.00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44	2013/01/01	2017/12/31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11 号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库房	5,500.00	2014/05/01	2019/04/30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5 号楼 101
北京艺美玻邦科贸有限公司（2 处）	宿舍/食堂	800	2014/06/01	2019/05/3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北门口村工业园区 18 号 5#2 层 11 号楼 101-118；5 号楼 104 室（共计 19 间）

上述租赁物业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个月的租赁费用金额及其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前 7 个月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费	465.08	815.88	647.49
其中：实缴租赁费 ^注	392.42	638.06	459.29
营业收入	287,435.53	460,810.22	413,505.02
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18%	0.16%

注：其中实缴租赁费为天星普信于报告期各期/年实际缴纳的租赁费用，不包括天星普信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预付租赁费用于当期/年摊销的部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星普信租赁费用与其营收规模具有稳定的比例关系,租赁费用伴随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综上,天星普信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匹配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药品储备库和冷库情况是否满足 GSP 的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市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暂行规定》(京药监发[2005]15 号)第十九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辅助、办公用房。药品批发企业应具有与其所经营的药品和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化物流场所,其中仓库面积不得小于 1500 平方米。仓库中应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其中用于存放对储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的专用库房不得小于 50 立方米。”

根据天星普信签署的租赁合同,其位于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6 号院 5 号楼 101 的仓库面积为 5,500 平方米。经天星普信确认,仓库中配有与天星普信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常温库、阴凉库,其中用于存放对储存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的专用库房面积约为 3,821 平方米,满足《北京市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同时,天星普信目前持有编号为 A-BJ14-N013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天星普信“经核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天星普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上述管理层关于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天星普信房屋租赁面积、租赁费用的情况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天星普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2）梳理并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3）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

（一）关联方拆借款相关背景及形成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主营业务均为北京地区的医药分销和配送，属于医药商业业务。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因此，四家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借。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

针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国药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本公

司终止前述针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池安排事宜，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已经清理完毕。因此，在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拟购买资产已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一）资金占用情况”中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具体说明如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梳理并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

（一）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余额及内部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控北京	8,468.30	6,299.44	16,157.44
北京华鸿	13,000.00	21,400.00	27,700.00
天星普信	-	21,100.00	11,500.00
北京康辰	-	24,315.39	24,269.82

报告期内，国药控股根据标的公司在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和其向国药控股借款余额的差额计算利息：

1、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大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借款余额扣除资金池内存款余额的净额乘以内部借款利率确认利息支出。内部借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2、如标的公司向国药控股的借款余额小于其资金池内存款余额，则资金池内存款余额扣除借款余额的净额乘以资金池划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资金池划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定后确定。

（二）上述资金池业务目前已经消除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重组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存款已经清理完毕。

因此，本次交易的四家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之间开展的资金池业务目前已经消除影响。

三、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一）国药股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国药股份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股份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股份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制度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杜绝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能够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国药股份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未来，上市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从关联交易等方面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对于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药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池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本公司终止前述针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池安排事宜，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等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6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管理层关于对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与国药控股之间的资金池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及清理进展的披露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四家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信息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普华永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药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上市公司为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标的资产的坏账政策及其合理性。2) 请补

充披露，如果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中所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管理层答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标的资产的坏账政策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北京康辰、北京华鸿和天星普信的坏账政策分为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种方式。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各标的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按照组合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关组合按照各标的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被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和其他组合。对于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损失很少，除非有确凿证据无法回收相关款项，标的公司对此部分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根据账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就一年以内其他组合的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且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组合之账龄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其受经济活动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故会计估计不可避免，但并不削弱其可靠性。

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历史期间实际应收款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期间 (单位：万元)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附件 - 普华永道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所作答复的专项说明

国控北京	-	-	-	-	-
北京康辰	-	-	-	-	-
北京华鸿	-	-	-	-	-
天星普信	-	-	-	-	-
国药股份	-	14.89	-	15.29	-

各标的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组合不同账龄应收款余额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均基于各标的公司应收款历史年度的实际损失率和信用风险特征所作出，因此其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国药一致	0.00%
柳州医药	0.25%-5.00%
6 个月以内	0.25%
6 个月-1 年	5.00%
南京医药	0.50%
瑞康医药	1.00%-5.00%
6 个月以内	1.00%
6 个月-1 年	5.00%
英特集团	0.50%
嘉事堂	1.00%
均值	0.54%-2.00%
6 个月以内	0.54%
6 个月-1 年	2.00%
中值	0.50%-0.75%
6 个月以内	0.50%
6 个月-1 年	0.75%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坏账政策具有其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但截至目前各标的公司并未发现自身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历史坏账损失发生重大变化，故仍将继续适用重组前各自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补充披露如果标的资产按照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如果标的资产自报告期期初已采用与上市公司国药股份相同的应收账款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估计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增加为“+”)	国控北京	北京康辰	北京华鸿	天星普信
2014 年度	1,405.15	522.75	328.76	945.90
2015 年度	448.66	287.10	75.24	-587.91
2016 年 1-7 月	465.70	326.46	813.48	1,247.96
合计	2,319.51	1,136.31	1,217.48	1,605.95
占标的资产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	4.17%	8.90%	3.42%	4.36%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涉及的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中所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因截至目前各标的公司并未发现自身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历史坏账损失发生重大变化，故仍将继续适用重组前各自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涉及的各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中所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历史年度一致，将不会发生变更。

普华永道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普华永道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执行了审计程序。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对国控北京、北京华鸿、天星普信以及北京康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0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8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66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627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补充披露的标的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相关财务信息，与普华永道在审计各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 and 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